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 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 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 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的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 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 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